



基督裏的自由

經文：約8:31-36

引言：

自由是神給人最大最寶貴的禮物，自由的思想，意志，感情，自由的行動。法國1789年之革命是“無自由，毋寧死”。

一．自由的定義

- 1.是從一個人的自主意識而發出來的行動上的選擇。
- 2.神預備多樣的事物可以給人運用選擇的權利。

二．自由的運用

一般的說法：

- 1.在不侵犯別人的權益之下，侵犯別人就是刑事的事。十誡中的後六誡。
- 2.在不損害自己的權益，不作奴隸。非作那件事不可即奴隸，喝酒，賭博，或其他的事，非那樣作不能過日子，即失去自由。
- 3.但這界線是甚麼，這是今日人類一直在爭執的事。

三．為何在運用自由上有爭執？

- 1.人多以自我為中心，以自己的利益為重，所以就損失別人，侵犯別人。
- 2.人不夠智慧去運用自由，當說的，當聽的，當作的不去作。而不當說的，不當聽的，不當作的去作，這就是沒有智慧，誤用自由。

四．基督裏的自由

- 1.祂的真理，教訓，這是運用自由的原則尺度(8:31-32)。
- 2.祂要我們在祂裏面有兒子的地位上自由，即脫離不好的習慣，或罪惡的捆綁，而得自由(8:34-36; 加5:13-14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